

一标段业绩证明材料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1-6、(承担评审工作的证明材料)

1、

项目名称	郑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50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 (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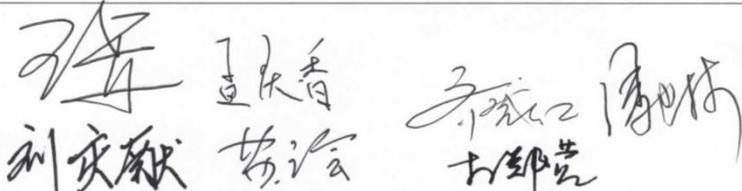
方案名称	郟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采石场水泥用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郟县中联天广水泥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p>《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0.4095平方公里；开采主矿种水泥用灰岩矿（其他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矿）；探明储量2164.4万吨（其中探明水泥用灰岩矿储量1780.1万吨，探明建筑石料矿储量384.3万吨），开采储量1820.32万吨（其中开采水泥用灰岩矿储量1447.55万吨，开采建筑石料矿储量372.77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150万吨/年；开采回采率97%；选矿回收率0%；综合利用率100%；矿山生产服务年限10.05年。</p> <p>《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0.4357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为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0.3940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0.3940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0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2022年5月—2027年4月；服务年限2022年5月—2036年5月。矿山共损毁面积39.40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32.25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28.84hm²，重复损毁土地面积21.69hm²。复垦旱地21.02hm²，乔木林地10.44hm²，其他林地4.89hm²，农村道路3.05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515.94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1315.39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22257元/亩；动态总投资1905.95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32249.5元/亩。</p> <p>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评审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4日</p> </div>
评审专家	常钰 陈伟 吴学 孙治军 段博 熊行成 刘俊成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p>一、《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 0.9966 平方公里，开采主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查明资源量 4832.4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 1688.11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3144.29 万吨），可采储量 4464.68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 1414.72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 3049.96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 965.21 万吨（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新增 704.48 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新增 260.73 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300 万吨/年，开采回采率 97%，选矿回收率 99%，综合利用率 100%，生产服务年限 14.9 年，基建期 0.6 年，综合服务年限 15.5 年。</p> <p>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 7.0013 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9864 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0.9864 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996 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服务年限 2024 年 1 月—2043 年 5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 98.64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3.69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102.74hm²，重复损毁土地 7.79hm²。复垦旱地 93.39hm²、乔木林地 1.26hm²、其他林地 3.23hm²、农村道路 0.76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 3751.91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479.82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10001 元/亩；动态总投资 3154.75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21321.6 元/亩。</p> <p>三、存在问题及建议：该矿山露天开采境界范围内存在 9.96hm² 基本农田，建议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要依法依规，在没有全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手续前不得对农田压覆资源擅自进行开采。矿山开采活动要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p> <p>四、评审结论：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评审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2 月 12 日</p>
评审专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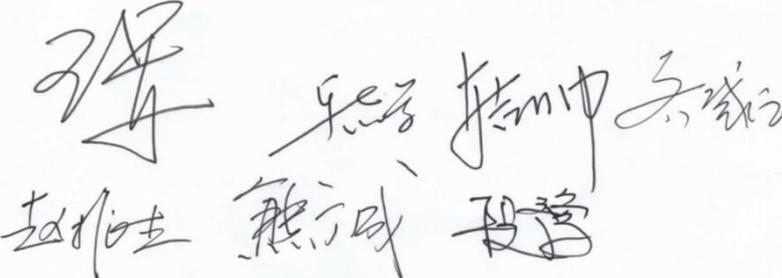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6B73B388040479AB6A3DE057A735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李庄水泥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省鑫淳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p>一、《方案》开发利用部分： 矿区面积 1.3258km²，开采主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其他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内共查明水泥用灰岩矿探明（动用）+控制+推断矿石量 4051.9 万吨，其中：探明（动用）1330.7 万吨，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2671.2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控制资源量占 1360.6 万吨，推断资源量占 1310.6 万吨。共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探明（动用）+控制矿石量 930.2 万 m³（2502.2 万吨）。其中：探明（动用）矿石量 272.5 万 m³（733.1 万吨），控制矿石量 657.7 万 m³（1769.1 万吨）。矿区内水泥用石灰岩矿设计利用储量 2378.0 万吨，可采储量 2306.7 万吨，损失储量 71.3 万吨。矿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设计利用储量 1391.4 万吨，可采储量 1349.7 万吨，损失储量 41.7 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300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 29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10 万吨/年），开采回采率 97%，不涉及选矿，综合利用率 100%，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12.2 年（不含基建期）。</p> <p>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 评估区面积 1.5304km²，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9644km²，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0.9644km²，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39hm²。方案适用期限 5 年，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8 年 6 月。方案服务年限 16.7 年，自 2023 年 7 月至 2040 年 3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面积 116.65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81.28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72.98hm²，重复损毁面积 37.61hm²。复垦旱地 13.39hm²，乔木林地 44.56hm²，其他林地 5.91hm²，公路用地 3.00hm²，农村道路 0.80hm²，坑塘水面 28.62hm²，田坎 0.16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 1988.56 万元，动态总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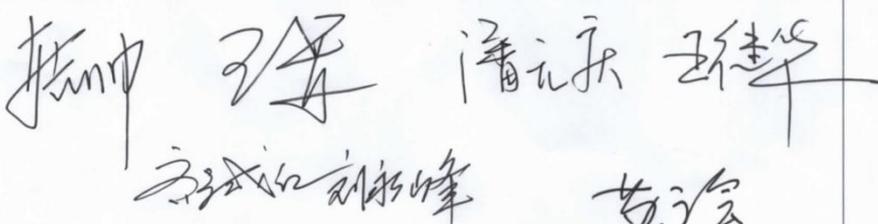
	<p>资 2800.53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920.90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13279 元/亩；动态总投资 2618.43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18101 元/亩。</p> <p>三、存在问题及建议：</p> <p>1、矿山二期开采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2.39hm²，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部分基本农田正在逐步调出。建议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要依法依规，在没有全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手续前不得对基本农田区覆垦资源擅自进行开采。矿山开采活动要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p> <p>2、矿区东侧为企业已有的加工厂，紧邻矿区东部边界，为保护该加工厂不受爆破影响，本次方案依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有关规定在加工厂西侧划定暂不开采区。建议矿山在暂不开采区内不规划、设计和新建任何生产生活设施，在以后具备开采条件时，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对该部分矿产资源进行设计利用，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采矿权出让权益金。</p> <p>四、评审结论：</p> <p>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评审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30 日</p>
<p>评审专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4、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龙区青草岭水泥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龙区青草岭水泥用石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p>一、《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0.4754平方公里，开采主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查明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5163.15万吨，保有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4861.44万吨，全部为探明资源量；水泥用石灰岩矿可采储量4764.21万吨，无新增可采储量，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450万吨/年，开采回采率98%，选矿回收率98%，综合利用率100%，生产服务年限10.6年，基建期1.0年，综合服务年限11.6年。</p> <p>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0.4998平方公里，信用等级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0.4978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0.4978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0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2024年4月—2029年3月，服务年限2024年4月—2036年3月。矿山损毁土地49.78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10.34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49.22hm²，重复损毁土地9.78hm²。复垦乔木林地37.3hm²、其他林地10.67hm²、农村道路1.81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5122.53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1248.03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16714元/亩；动态总投资2145.45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28732元/亩。</p> <p>三、评审结论：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评审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4月7日</p>
评审专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5、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盐化总厂岩盐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6B73B388040479AB6A5DE679750D735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盐化总厂岩盐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提交单位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 0.7077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岩盐，全区探明量 NaCl 18585.81 万吨、矿石量 21655.07 万吨，推销量 NaCl 4362.27 万吨、矿石量 5173.18 万吨。全区矿石可采储量 2972 万吨、NaCl 可采储量 254.1 万吨，其中采矿证范围内矿石可采储量 190.00 万吨、NaCl 可采储量 168.00 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 15 万吨/年，开采回采率为 24%，不涉及选矿，综合利用率 100%。矿山全区服务年限 135.0 年，其中采矿证内矿山服务年限 9 年。</p> <p>《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 0.7077 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7077 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1.1795hm²，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6198hm²。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7 月-2029 年 6 月，服务年限 2024 年 7 月至 2038 年 6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 1.1795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0.5575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0.6198hm²，重复损毁面积 0.0578hm²。复垦水浇地 1.1706hm²、沟渠 0.0089hm²，复垦率 10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 245.60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106.32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60093.26 元/亩；动态总投资 177.27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100195 元/亩。</p> <p>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p>	
<p>评审专家：</p> <p>刘如伟 樊雷 梁宇 王路浩</p>	

6、

项目名称	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祥云路向北 5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5-2999659（办公室）
项目描述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备注	我单位为评审单位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6B73B388040479AB6A3DE057A735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矿
编制单位	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p>一、《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 0.2797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860m 至 +670m，开采主矿种石英岩矿，查明资源量 679.82 万吨，保有资源量 610.25 万吨，其中保有探明资源量 224.13 万吨，保有控制资源量 204.72 万吨，保有推断资源量 181.40 万吨；设计利用储量 527.65 万吨，新增设计利用储量 461.33 万吨，可采储量 519.31 万吨，新增可采储量 460.06 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27 万吨/年，开采回采率 95%，不涉及选矿，综合利用率 100%，生产服务年限 20.4 年，建设期 0.6 年，综合服务年限 21.0 年。</p> <p>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 0.2887 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二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1066 平方公里，土地复垦潜在面积 0.1066 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 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4 月—2029 年 3 月，服务年限 2024 年 4 月—2049 年 3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 10.63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7.19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9.80hm²，重复损毁土地 6.33hm²。复垦旱地 0.72hm²、乔木林地 6.79hm²、其他林地 2.50hm²、农村道路 0.65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 859.13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247.86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15482 元/亩；动态总投资 501.02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31283 元/亩。</p> <p>三、评审结论：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评审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4 月 29 日</p>
评审专家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张 伟 刘 庚 献 田 东 叶 殷 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策岩矿业科技有限公司</p>

我单位组织评审证明材料: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 499910521556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1900304
发票号码: 12118596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校验码: 17088088951087801935

购买方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4*3*203<55806-71* >>027*86+1<73*1-9/4+72937<15> >/*07*0510+735+83*5687-+++7+5<7*140656891<016*56064463- <066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技术服务费					28301.89	6%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零叁佰零元正 (小写) ¥3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68459839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03716170130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41050167281109002386	备注	购买方: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购买内容: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02365475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L9M5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零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109898888;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宝丰没梁庙水泥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收款人: 缙宝明; 复核人: 夏显菲;						

开票人: 陈梦瑶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012667281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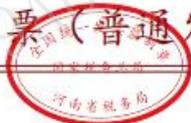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L9M5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电话: 18538028855;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109898888;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青草岭石灰石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收款人: 周馨丽; 复核人: 夏昱菲;								

开票人: 纛宝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012687785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L9M5B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281109898888;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盐化总厂盐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收款人: 周馨丽; 复核人: 夏昱菲;								

开票人: 纛宝明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412000000012686963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16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0400MB1891343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L9M5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8301.89</td> <td>6%</td> <td>1698.11</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28301.89</td> <td></td> <td>¥1698.1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28301.89	6%	1698.11	合 计					¥28301.89		¥1698.1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28301.89	6%	1698.11																						
合 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888109898888; 汝州市瑞泽铁山硅石石英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费; 收款人: 周馨丽; 复核人: 夏昱菲;																												



开票人: 缙宝明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6B73B388040479AB6A3DE672750D73B

业绩 1-3: 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1、

合同编号 45-20231031-35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
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A6B73B388040479AB6A3DE672750E13F

甲方: 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与形式:

受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甲方)委托,由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一) 委托事项

1、编制《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具体内容及附图、附表符合豫自然资发〔2020〕61号文有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2、向甲方提交文字报告、附图、附表4套,光盘1件。

(二) 方案编制标准:

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2、《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TD/T 1049-2016)

3、《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TD/T 1044-2014)

4、《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5、《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3部分:井工煤矿》(TD/T 1031.3-2011)

6、《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 0287-2015)

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其他相关要求。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61号);

《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提纲》(豫自然资发

〔2020〕61号，附件1)；

《河南省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审查要求》(豫自然资发〔2020〕61号，附件2)。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及时、无偿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并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资料收集与整理；
- 2、办理村委会意见调查函及公众参与调查表；
- 3、协同乙方对主要地质、环境和安全问题进行核查；
- 4、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所有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需要收集、整理和研究有关资料；
- 2、进行野外地质调查、拍照；
- 3、根据所收集到的资料编制《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 4、认真执行相应规范标准，保证报告编写质量，通过评审；
- 5、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 6、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与本次方案编制有关的资料。

五、履行合同的进度计划、期限、地点与方式：

- 1、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
- 2、乙方编制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等环节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提交甲方。
- 3、期限：60工作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4、地点：许昌市禹州市。

六、验收的标准、方式：

方案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在采矿许可证登记机关的门户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在采矿许可证登记机关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后即达标。

七、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与时间：

该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做为预付金,即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采矿许可证登记机关的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最终版方案及相关材料,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送交甲方后,甲方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八、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和方案编制进度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全部预付金;

3、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交审查通过的方案,乙方除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造成评审未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5、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而影响工期,合同工期顺延。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2、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若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旦发现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无法完成任务, 应及时终止工作, 并于五日内通知对方;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时, 应增加相应的工作时间及费用。

十二、附带条件及其它要说明的问题: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工作内容完成及按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后自行作废;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先锋煤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石何远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王健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7日

2、

合同编号: 45-20230629-2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新中博(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甲方: 郑新中博(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一、项目内容与形式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编制《河南省新密市郑新中博（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河南省新密市郑新中博（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一）工作任务

1、编制《河南省新密市郑新中博（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河南省新密市郑新中博（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等符合评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提交报告（含附图）、方案（含附图）各4套（含汇交1套），并附光盘一张。

（二）工作标准

- 1、《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3、《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
- 4、《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 5、《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号）；
- 6、《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
- 7、《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 1031.1-2011）；
- 8、《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3部分：井工煤矿》（TD/T 1031.3-2011）；
- 9、《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2、地点：郑州市新密市。

六、验收的标准、方式：

报告通过评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备案；方案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在采矿许可证登记机关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后即达标。

七、价款及其支付方式与时间

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含评审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预付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核实报告通过评审取得备案复函后10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三合一方案通过评审及公告后10日内，甲方付清剩余款项，即人民币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乙方接收到款金额分次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全部预付款；

3、因不可抗力因素、管理政策因素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而影响工期，合同工期顺延。

4、因甲方原因造成评审未通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管理政策因素，致使本合同条款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新中博（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丁书林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李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联系电话：0371-61701380

户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帐号：4105 0167 2811 0900 2386

银行行号：1054 9100 1726

2023年6月30日

3、

平宝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 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平宝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b-2024-06-04

委托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河南省资源环境调
查四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合同签订地：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通过《平宝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采购文件（ZPZB-24D039）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成功中标。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的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任务：

1、项目范围：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及设计说明书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2、项目内容：为促进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首山一矿需扩大采矿许可证开采标高范围（即平面范围不变，仅将开采标高由-537m~-1000m扩大为-240m~-1000m），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61号）有关要求，首山一矿应当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3、目的任务：首山一矿扩大采矿许可证开采标高范围，为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提供依据。

4、执行技术标准：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通则和井工煤矿等分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0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61号）。

第二条 项目价款

1、工程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平宝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902000 元（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写：玖拾万贰仟元整。其中，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为 伍拾万贰仟元整（¥502000 元）、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合同总价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量的总承包价，含完成合同要求所有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恒定，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180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查），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完成项目后经有关部门和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收据及发票交给甲方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收集资料，编制《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完成公示。公示完成后提供给甲方3套纸质版《方案》及图件。

2、《方案》成果资料按要求格式提交，提供电子版全套资料光盘1套。

3、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4、工期时间：自签订合同起为期180天。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合同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2、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3、甲方需协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前往收集土地利用现状等涉密图件；

4、指派专人作为甲方项目代表，负责办理各项技术服务手续及其它有关事宜，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如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人员，甲方需出具书面通知，并得到乙方确认。

二、乙方责任

1、负责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做好各项技术服务准备工作；

2、负责按项目工期和质量要求组织技术服务，确保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质量和时间要求如期完工评审公示；

3、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对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4、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技术服务任务，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等。

5、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6、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为期180天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项目总造价的1%，延误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本合同所涉及的甲乙双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4、泄密责任：泄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完整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

2、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赔偿另一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如因国家政策变动造成时间拖延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自行结束。

2、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或调解未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均须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观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方各执 4 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条款内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A6B73B388040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章
5987

甲方：

单位账号：410015516160500111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王宝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P609995

单位账号：4910000010120100555550

开户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房向东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L9M5B

单位账号：41050167281109898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申杰

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
项目所在地	新乡辉县
发包人名称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发包人电话	13223912366
项目描述	编写矿山年度储量报告
备注	无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3A65A7D69D7449EFA3E3210029E0773

合同编号：ZGEK-Q-250401

正本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协议书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3A65A7D69D7449EFA3E3210C29F6A779

甲 方：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协议书

甲方：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8号）、《河南省矿山储量动态检测技术指南》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矿山储量动态变化情况进行月度实测，并提供相关资料。为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和期限

（一）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次数到矿进行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提供月度储量动态检测资料，按季度绘制矿井生产所需图件，年底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

（二）服务期限：壹年。

二、提交成果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的通知》附件1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样式要求编写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乙方需向甲方和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以下图件及资料：1.井上、下对照图；2.采掘工程平面图；3.储量估算图；4.月度实测记录表；5.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以上图文一式六份，年末增加一套图纸作为当年度的矿产资源实地核查资料附图。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每月配合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乙方一起参与矿山储量动态变化情况现场实测，甲方安排专人与乙方人员对接，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向乙方人员详细说明矿井每月的采掘情况，并提供采掘资料，以保证乙方实测数据的准确性。

3. 甲方配合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

4. 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签订协议后，每月进行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预约甲方、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测时到场，三方人员必须现场在实测记录表上签字，乙方把检测资料报给甲方和辉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如遇特殊情况当月未进行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的，次月应及时进行补测。

3. 乙方进行的井下测量、图纸的绘制、报告的编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保证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4. 甲乙双方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工作开始之前，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做好入井前相关培训工作，乙方在动检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仪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自然资源部门到矿检查期间，提前将备查资料准备齐全，全程配合检查相关工作，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6. 乙方必须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将评审合格备案的 2025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图件交于甲方。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要做到保密，不外传，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及其付费方式

（一）费用



按照成交通知书，2025 储量年度报告编审项目费用总额为玖万叁仟元整（¥93000 元），含评审费及 1% 增值税。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二）付款方式

储量年度报告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评审及备案，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挂账后根据资金情况分期承兑方式付款。甲方存在欠款行为的按照无息欠款处理。

五、违约责任

1. 因 2025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而影响甲方采矿许可证年检及其他事项，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 2025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及图件每延迟一天扣除协议总价 5% 的违约金，直至协议总价金额扣完为止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负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 自然资源部门到矿检查期间对查出的储量报告及相关图纸等问题时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扣除 1000 元/条。

4. 乙方将甲方相关资料进行泄密、外传，乙方负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乙方进行的井下测量、图纸的绘制、报告的编写不符合有关规范、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六、争议解决及合同解除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有关部门调解，如调节失败，双方可以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乙方发生某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除协议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



时协议解除。

七、其他

1.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另行商议。

甲方	乙方
甲方（章）：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赵固镇政府东2公里处	乙方（章）：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26号院1号楼1单元18层180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3535895 邮箱：zgekc1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辉县市支行 帐号：163971010400242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679491001B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37133762 邮箱：497746709@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基路支行 电汇账号：76210078801500001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68DH77



项目名称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山饰面花岗岩季度开采区域动用量 储量测量项目
项目所在地	驻马店泌阳县
发包人名称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
发包人电话	15537525236
项目描述	编写矿山季度储量报告
备注	无



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
3A65A7D69D7449EFA3E3210
29FG

测绘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山饰面花岗岩矿季度开采区域动用储量测量

委托方（甲方）：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10.15

签订地点：泌阳县



本合同为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受托方 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进行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山饰面花岗岩矿季度开采区域动用储量测量测绘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测区范围。

第二条：测绘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项目区位于泌阳县象河乡黑石板沟和刘庄矿区，本项目共涉及矿坑约 30 处，位于泌阳县象河乡黑石板沟和刘庄矿区。

2. 测绘内容：

- 1、使用卫星定位 GPS 设备进行矿坑动用范围及高程测量。
- 2、以上季度动用范围和高程为期初数据，根据本季度测绘的动用范围和高程为期末数据，计算期间矿石动用量。
- 3、制作各采面期间动用量算量表。
- 4、制作储量测绘报告。
- 5、制作矿区地形图（1：2000）
- 5、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3. 技术要求：

使用卫星定位 GPS 设备测量高程的方法，制作储量算量图和储量



测绘报告；地图分幅，命名与坐标系统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确定。

4. 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工作进度计划表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提交测绘数据，交付验收成果。

第四条：执行技术标准

1、《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规范》GB/T 1566

2、《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3、《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95

4、《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10002-95

第五条：测绘服务费

根据招投标文件，每个采面 3000.00 元（大写：叁千元整，含税），具体采面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每期总价为采面数量和单价之积。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全部成果资料验收完成并移交全部验收合格成果资料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矿区开发利用方案一份。
- 2、按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质检、验收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
- 3、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保质完成。
- 3、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质量标准。
- 4、每次项目测绘结束 3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项目成果资料，以便甲方组织质检、验收。
- 5、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对项目成果资料做好必要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九条：验收

乙方成果完成后，应在成果交付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时间视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则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或无偿予以重测，直至按照甲方给予期限交付甲方合格的测绘成果。

若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甲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测绘项目应付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2、乙方对于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透露，否则，乙方应按测绘项目应付价款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预算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在合同期间，乙方未按照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或另外指定他人完成乙方未完成的的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交付成果

- 1、储量算量图 电子版一份
- 2、采面动用范围及高程图 电子版一份
- 2、储量测绘报告纸质版三份 电子版一份
- 3、矿区现状地形图电子版一套
- 4、矿区现状地形图纸质版三套（加盖公司章）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纪要、电子邮件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五条：

-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 2、根据约定，乙方服务期间，自行解决矿山交通工具。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



态度加以解决。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的主管部门协调，若达不成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润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占卫

地址：泌阳县黄山口乡

石仁河村委上侯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方徐印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普罗旺世四期一区六号楼

日期：2022年10月15日

日期：2022年10月15日



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供暖管道测绘技术服务
项目所在地	平顶山市舞钢市
发包人名称	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舞钢市
发包人电话	0375-7280862
项目描述	油气类公司排设管道需进行测绘、储量、出量计算
备注	油气类测绘



合同编号: KCHH-20230523

工程测绘合同书

2023.6.5

委托方 (甲方): 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揽方 (乙方): 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供暖管道测绘技术服务

测绘内容及技术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形图图式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 1.蚂蚁山南坡 7.2km 主管道带状测绘、2.新政府附近 3.8km 主管道带状测绘、3.河湾桥至建业小区 3.8km、4.水磨湾河道至小石门 11.3km 主管道测绘及放线、5.砖厂、石门郭和天福广场东三供热站地块测绘的全部内容。

“成果资料”的质量标准:

乙方以甲方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定为依据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成果资料”执行技术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8-99	
2	《1: 500、1: 1000、1: 2000 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

取费参考国测财字[2003]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文件取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最终总包干含税工程款为 200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 18867.92 元,税额 1132.08 元

提供测绘成果后,乙方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测量的要求及边界等。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阻碍,甲方尽力给予协调解决。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在 年 月 日前完成。
- 2、向甲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测量数据和图件成果,所提供成果应符合要求。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交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测量成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测量费用。

第八条 自测绘工程完工后，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主要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电子版 1: 500	国标	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工程总费的 20%；若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赔偿金。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河南科创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利氏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兵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项目名称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测量
项目所在地	海南省三亚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
发包人电话	0316-2077338
项目描述	输气管道的改线测量
备注	油气类测绘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专用
9687B724A0F048806193F8AFF7CEB0

2024.7.3日

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 测量分包工作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2023-2024年度工程测量框架合同，进一步确定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测量劳务工作协议，本协议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工程名称：三亚-东方输气管道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至乐东龙栖湾段改线工程测量分包

二、工作内容：线路测量39km（含中线桩和纵断面）；首控控制测量10个四等控制点；16km（预估）地下管线探测。

三、工期：自签订项目勘察工作协议起 15 日内完成。

四、协议价款

（一）勘察费用暂估总价（含税）196376.91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185261.2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肆分），税率 6%，税金 11115.67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勘察工作量及工作费用（暂估）

序号	项目	比例尺	单位	复杂程度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控制点							
1.1	D级GNSS点		个	中等	10	3632	36320	
1.2	E级GNSS点		个	中等		3203		
1.3	图根点		个			100		
二	地面测量							
2.1	地面地形测量	1:500	平方公里	复杂		71216		
2.2	地面地形测量	1:1000	平方公里	中等		20232		
2.3	地面地形测量	1:2000	平方公里	中等	15.6	8901	138855.6	
2.4	地面断面测量	1:200	公里	中等	39	625	24375	
三	水域测量							

3.1	水域地形测量	1:500	平方公里	中等		118396	
3.2	水域地形测量	1:1000	平方公里	中等		53817	
3.3	水域地形测量	1:2000	平方公里	中等		23680	
3.4	河道断面测量	1:200	公里	中等		3506	
四	地下管线探测						
4.1	电缆（电力、通讯等）		公里	中等		3600	
4.2	金属管道		公里	中等	16	4500	72000
4.3	非金属管道		公里	中等		5400	
4.4	下水道（有窨井）		公里	中等		2700	
4.5	盲探管线		平方米	中等		1.5	
五	技术工作费		22%			59741.13	
六	DOM制作		幅	中等	39	1727.65	67378.35
七	DEM制作		幅	中等	39	2290.69	89336.91
八	数据入库编辑（DLG）		幅		39	398.04	15523.56
九	海拔/气温系数			5%			
	小计（前九项之和）					503530.55	
	直接费用合计					503530.55	
	工作包折扣系数（含税）					39%	
十	其他费用						
10.1	交桩费		次		1000	0	
10.2	重复进场费		次		1000	0	
	合计（第十项之和）					503530.55	
	合计（含税元）					196376.91	税率 6%

合计 (不含税元)						185261.24	
-----------	--	--	--	--	--	-----------	--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测量框架合同为准。

六、结算后支付至50%，待本项目与业主合同收款至90%后再支付至90%，1年质保期后支付至100%。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协议附件：

- 1、诚信合规协议书
- 2、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 3、分包技术要求

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邢行

签订日期：2019年7月3日

签订日期：2019年7月3日



项目名称	23 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合同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安阳市
发包人名称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
发包人电话	18637275841
项目描述	电网类走径地下探测
备注	地下探测类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9687B729A0F64688806193F8AFF7CEB0



正本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23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23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7.28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4. 组织与管理	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2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
7. 知识产权	3
8. 保密义务	3
9. 违约责任	4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5
11. 争议解决	5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6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14. 其他	6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23 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23 年配网电缆走径探测服务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对 6 个变电站 150 公里 10 千伏电缆走径进行探测, 安装电缆走径标识 4000 个、对 350 个电缆中间头位置标注, 系统录入 150 公里电缆长度等治理工作, 开发配电电缆智慧管理系统 1 套, 实现配电电缆信息化管理, 实现配电电缆路径现场厘米级精确定位。。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采集工作包含 150 公里全部线路名称、电缆段名称、长度、型号、敷设方式、埋深、走向、起点、拐点、终点、完善及提高电缆线路、通道资料, 提升电缆精准管理水平, 准确实时定位地下电缆位置, 解决线路长度不清、位置不准确, 台账不直观等问题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人员驻点支持。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安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

2.3 技术服务进度: 服务期限内, 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开展工作。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过。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协调资源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必要的支撑;
- (2) 人员办公场所、办公电脑、办公电话。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配电电缆智慧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 /。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高远, 电话: 18637275841;

(2) 乙方负责人: 谢涛, 电话: 13373913913。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 745000.00) (含税), 其中, 不含税价人民币 柒拾万零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大写) (¥ 702830.19),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42169.81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 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2) /

(3) /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驻点。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验收。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管理及技术
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管理及技术
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_____。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 _____ 甲方 _____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_____。

12.2 _____。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13.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13.6 其他: _____。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SGTYHT/21-JS-226 合同
合同编号: SGHAAY00PDQT2310541

签 署 页

甲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安阳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3.7.28

地址: 安阳市中州路电力大厦

联系人: 高远

电话: 18637275841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工行铁西支行

账号: 170602070902102212191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6782203821W

乙方: 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邢行

签订日期: 2023.7.28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1号1号楼28层111号

联系人: 张小涛

电话: 15639004266

传真: 0371-56706296

Email: 493096484@qq.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账号: 58891850101681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56130524F



2023.3.28

氢气管道迁改工程测量项目测量工作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2023-2024年度工程测量服务框架合同（D包）》，进一步确定氢气管道迁改工程测量项目测量工作协议，本协议明确有关事项如下：

一、工程名称：氢气管道迁改工程测量

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氢气管道迁改工程；项目号：XNNEES202200108

2) 勘察阶段：测量工作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三）勘察内容及依据

本工程一般段测量为涧西沟以西大乙烯项目段，包括中线桩测量、带状地形图测量、纵断面测量；线路小型河流、水塘、公路，线路地下管道、光缆、电缆及其他地下构筑物的探测工作，具体按实际工作量考虑（注释：该段为正在施工段，主要是新旧管道连接点段需要测出已有氢气管道具体位置及埋深）。定向钻穿越段两侧的一般段，可和穿越段测量一起，不作为一般段单独测量。

- 《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测量规范》（GB/T 50539-2017）；
-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 2020）；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58-2003）

具体详见附件分包技术要求。

三、工期：自签订项目测量工作协议起 10 日内完成。

四、协议价款

(一) 测量费用暂估总价 (含税) 44050.52 元 (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零伍拾元伍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41557.09 元，税率 6%，税金 2493.43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测量工作量及工作费用 (暂估)

序号	项目	测绘内容	单价	单位	数量	单位	附加调整系数	金额 (元)
1	全线	E级GPS控制点	4123	元/点	4	点	1	16492
2		中线测量	1113	元/km	5	km	1	5565
3		带状图测量	14244	元/km ²	1	km ²	1.3	18517.2
4	涧西沟及以东区	E级GPS控制点	4123	元/点	4	点	1	16492
5		中线测量	1113	元/km	0.8	km	1	890.4
6		带状图测量	32374	元/km ²	0.2	km ²	1.3	8417.2
7	S240济邓线段	E级GPS控制点	4123	元/点	4	点	1	16492
8		中线测量	1113	元/km	0.6	km	1	667.8
9		带状图测量	32374	元/km ²	0.16	km ²	1.3	6733.8
10	小计							90267.4
11	技术工作费						22%	19858.8
12	合计							110126
13	按40%优惠							44050.52

注：本表仅供参考，实际签订协议时可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工程测量服务框架合同为准。

六、结算后支付至50%，待主合同收款至90%后再支付至90%，工程质保期满后支付至100%。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协议附件：

1. 分包技术要求
2. 保密协议
3. 诚信合规协议书

双方签署：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李国峰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乙方：河南信大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舞钢市李岗水泥灰岩矿(整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舞钢市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由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地质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最后平顶山市矿业协会对舞钢市李岗水泥灰岩矿(整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评审
备注	无发包人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熊背乡黄楝树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项目描述	由鲁山县自然资源局申请，经河南中地能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最后平顶山市矿业协会对对河南省鲁山县熊背乡黄楝树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评审
备注	无发包人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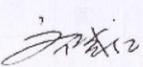
平顶山市矿业协会业绩

项目名称	河南省汝州市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青松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 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所在地	河南省汝州市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由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河南总队编制，最后平顶山市矿业协会对河南省汝州市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青松采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评审
备注	无发包人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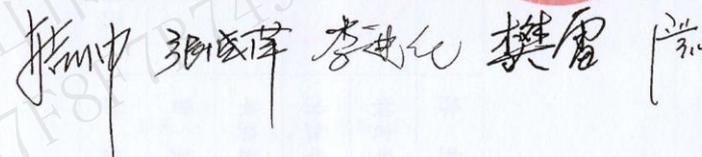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舞钢市李岗水泥灰岩矿（整合） 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矿山企业名称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梁平正	
编制单位	中国地质矿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宋永祺
评审意见	<p>《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开采主矿种水泥用石灰岩，探明储量 万吨，开采储量 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万吨/年（矿山储量规模为大型），开采回采率 %，损失率 %，矿山总服务年限 年（含基建期 年）。</p> <p>《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 公顷，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公顷，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公顷。方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月—2028 年 月，服务年限 2023 年 月—2044 年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 hm^2，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hm^2，拟损毁土地面积 hm^2，重复损毁土地 hm^2。本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静态总投资为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静态费用 万元，动态费用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费用 万元，动态费用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元/亩，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元/亩。</p> <p>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p> <p>评审组长（采矿）： </p> <p>评审组长（水工环）：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机构 2023年7月2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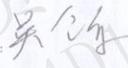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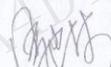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熊背乡黄楝树沟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	河南中地能资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p>《方案》开发利用部分：矿区面积 32km²，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风化型建筑用花岗岩可采储量为 2 ×10⁴t，共生钾长石（斑晶）：10t。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0 万吨/年；开采损失率 1%，贫化率 10%。矿山的生产服务年限为 10 年，基建期 0.5 年，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10.5 年。</p> <p>二、《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 3200hm²，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3200hm²，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3200hm²，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200hm²。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6 月—2029 年 5 月，服务年限 2024 年 6 月—2024 年 5 月。矿山已损毁土地面积 3200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 3200hm²，重复损毁土地面积 3200hm²，合计损毁面积为 3200hm²。损毁地类为旱地 3200hm²、乔木林地 3200hm²、灌木林地 3200hm²、其他林地 3200hm²、采矿用地 3200hm²、农村道路 3200hm²。损毁范围永久基本农田 3200hm²，均为旱地。复垦旱地 3200hm²，复垦乔木林地 3200hm²，灌木林地 3200hm²，农村道路 3200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3200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总额为 3200 万元，动态投资总额为 3200 万元。土地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合 3200 元/亩，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合 3200 元/亩。</p> <p>三、存在问题及建议：该矿山新能源产业园内存在 3200hm² 永久基本农田，建议矿山要依法依规，在没有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调整手续前不得对农田进行破坏。</p> <p>四、评审结论：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评审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7 月 9 日</p>
评审专家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河南省汝州市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开采石场 水泥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矿山企业名称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凤琴	
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研究所河南总队	法人代表	吴汉志
评审意见	<p>《方案》开采范围：平方公里，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探明储量：万吨，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万吨/年（矿山规模大），开采回采率：%，贫化率：%，综合利用率1...%，服务年限：年。</p> <p>《方案》生态修复部分：评估区面积：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一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20：年5月—20：年4月，服务年限20：年5月—20：年12月。矿山共损毁土地：hm²，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hm²，重复损毁土地：hm²，复垦其它林地：hm²、其它草地1.2636hm²、农村道路：hm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静态总投资：万元，动态总投资：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元/亩，动态总投资：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元/亩。</p> <p>《方案》依据的《核实报告》因为提交时间太早，勘查程度低，矿山应尽快完善。</p> <p>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p> <p>评审组长（采矿）： </p> <p>评审组长（水工环）：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4月28日</p>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95732183 487F8F7B749AD158735E44

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项目名称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项目所在地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发包人地址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备注	/



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评估人）：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一、估价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本项目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为：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二、估价目的

甲方设定本次估价目的为：为委托方确定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三、估价内容

本次委托估价内容为：为委托方确定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

四、价值时点

甲方设定本次价值时点是：2024年7月31日。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估价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估价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估价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

(一)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保证估价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 乙方在估价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 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估价师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 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 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仅供 为委托方确定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估价报告的提交期限为：在甲方提交估价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价报告初稿；经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估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估价报告正本一式 肆 份。

八、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经友好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河南五吉元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后，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2.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户名：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8130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变更或延误，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委托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但不得高于本项目收费总额。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 2 日内，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 2 日内完成委托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4.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其他有关事项：无。

甲方：
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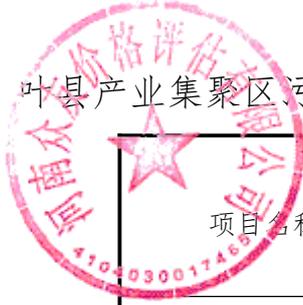
乙方：
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0A9021BF3B4C4EEC9A314CF709A46AA4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项目名称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项目所在地	叶县产业集聚区
发包人名称	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备注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0A9021BF3B4C4EEC94314CF709A46AA4



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评估人）：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一、估价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本项目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为：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二、估价目的

甲方设定本次估价目的为：为委托方确定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提供价格参考。

三、估价内容(价值类型)

本次委托估价内容为：市场价值与成本法。

四、价值时点

甲方设定本次价值时点是：2023年12月8日。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估价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估价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估价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
5. 未经乙方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



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保证估价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 乙方在估价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 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采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估价师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 叶县昆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仅供 确定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单价 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估价报告的提交期限为：在甲方提交估价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估价报告初稿；经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估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正本一式 肆 份。

八、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叶县昆鹏



经友好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2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的50%，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 元），评估报告完成后七日内支付剩余估价服务费总额的50%，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 60000.00 元）。

2.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户名：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顶山农行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8130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变更或延误，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委托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但不得高于本项目收费总额。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 2 日内，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 2 日内完成委托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青小磊



4.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其他有关事项：无。



甲方：
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代表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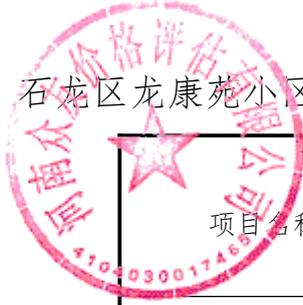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8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专用章
0A9021BF3B4C4EEC94314C...16AA4

董小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的市场价值



项目名称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的市场价值
项目所在地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电话	/
项目描述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的市场价值
备注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0A9021BF3B4C4EEC94314CF779A46AA4

青小磊



评估委托书

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公司对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费参照国家行业收费标准收取，结清评估费用后领取正式评估报告。

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评估对象	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的市场价值		
评估对象及范围	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生产用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石龙区龙康苑各主楼（带商业）图纸》上生产用房范围和面积为准，未包含楼梯间等公共区域。		
评估目的	价格咨询	估价时点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提供资料	1、委托方营业执照； 2、委托书； 3、业务委托合同书； 4、建筑物图纸； 5、其他资料。		
备注			

委托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并对评估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委托人对（经办人）签字后，委托立即生效。

委托人（经办人）

电话：1526990

年 月 日



估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乙方（评估人）：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一、估价范围

根据甲方的委托，本项目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为：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生产用房）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具体范围以委托方提供的《石龙区龙康苑各主楼（带商业）图纸》上生产用房范围和面积为准，未包含楼梯间等公共区域。

二、估价目的

甲方设定本次估价目的为：为委托方了解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 11551.15 平方米商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

三、估价内容（价值类型）

本次委托估价内容为：市场价值。

四、价值时点

甲方设定本次价值时点是：2023 年 10 月 15 日。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保证估价对象的安全完整，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估价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估价明细表、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在实地查勘现场时所指示的估价对象实物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指向的实物一致。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估价工作，对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估价费用。
5. 未经乙方同意，估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标准、规范进行估价，出具估价报告，保证估价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
2. 乙方在估价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各方的正当利益。
3. 在估价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充分交换意见，对甲方提出的真实、客观、合理的意见应当予以充分考虑。
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国家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参与项目的注册估价师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

估价报告仅供了解位于石龙区龙康苑小区共11551.15平方米商铺价值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及参与项目的估价师对甲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价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七、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估价报告的提交期限为：在甲方提交估价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估价报告初稿；经甲方和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估价报告。



青小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八、估价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经友好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评估报告完成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户名：河南众友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顶山农行卫东支行

账号：16235101040018130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书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估价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估价报告，各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甲方的变更或延误，本委托合同的履行将顺延；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委托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但不得高于本项目收费总额。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2日内，如果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2日内完成委托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青小磊



2. 当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解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估价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其他有关事项：无。



甲方
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平頂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0A9021BF3B4C4EEC94314CF709A46AA4

青小磊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项目所在地	新乡市凤泉区
发包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发包人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发包人电话	0371-68108596
项目描述	新乡市凤泉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是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项目，2024年1月26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发布了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4），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中标了“新乡市凤泉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54-包6），项目经费为75.4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底。2024年5月31日进行了设计审查，7月2日，进行了设计审查备案，12月3日完成了项目野外验收。
备注	无



1、新乡市凤泉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合同书扫描件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地灾合字〔2024〕第6号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8A05E7165EA34F9C835940C4BD4D0FB9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第1页共7页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8A05E2765EA34F9C835940C4BD4D0FB9

一、签约双方

1. 签约双方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2. 标的

2.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的 2024 年度河南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2.2 执行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2.3 项目成交金额：人民币：754603.33 元，大写：柒拾伍万肆仟陆佰零叁元叁角叁分。

2.4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资金下达，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包括资料汇交。

3. 项目任务及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1 主要工作量：1:2000 地形测量不少于 1.0km²、1:2000 工程地质剖面测量不少于 2.83km、1:1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不少于 17.34km²、1:5 万专项地质灾害测量不少于 98.26km²、1:1 万遥感解译 115.60km²、工程地质钻探(0-20m)不少于 46.82m、浅井(0-4m)不少于 30.00m、槽探(0-1.5m)不少于 60.00m³、工程点测量不少于 10 点、水质筒分析不少于 6 件、土工试验不少于 8 件、岩石试验不少于 6 件。

3.2 预期成果：

(1) 成果报告：《新乡市凤泉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2) 附图

1. 实际材料图 (1:50 000~1:10 000)
2. 地质环境条件遥感影像图和解译图 (1:50 000~1:10 000)
3. 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 (1:50 000~1:10 000)
4. 孕灾地质条件图 (1:50 000~1:10 000)
5. 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 (1:50 000)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1:50 000)

- 7.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1:50 000）
- 8.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50 000）
- 9.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50 000）
- 10.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图（1:10 000）
- 11.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1:10 000）
- 12.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1:10 000）
- 13.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1:10 000）
- 14.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图（1:10 000）
- 15.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风险管控建议图（1:2 000）

(3) 附件

- 1.数据库建库报告
-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
- 3.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
- 4.专题报告
- 5.地质灾害勘察报告及图件

3.3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按“河南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4）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项目工作范围、要求以“河南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54）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3.5 设计书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写。

二. 权利和义务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确定的项目设计书中载明的项目年度预算和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成果报告书（送审稿）后，应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告知乙方。

4.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项目财务统计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4 乙方应遵照甲方规定及要求，保证项目经费合理使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审计，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

4.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规范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4.6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成果验收申请；乙方对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乙方应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并附合同副本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甲方批准的分包工程实行监督管理，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甲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4.7 乙方不得对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三、价款和结算

5.1 项目价款包括设计书中确定的既定区域基础性地质环境项目的全部价款，设计书或招标文件之外的工作任务的价款，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认定的工作量，以及公布的价格标准计算确定。

5.2 甲方根据认定的项目价款、年度预算和工作任务，按照河南省财政部门的拨款进度向乙方分批拨付项目进度款。

5.3 乙方项目结算文件应包括有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审计报告。

5.4 当已有资料证明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适当调整工作部署，避免产生由于条件变化而造成的工作量和项目资金的浪费。

5.5 甲方支付项目价款的具体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即：合同签订后，甲方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四、成果披露与权属

6.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6.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不包括地形图）、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书之外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6.3 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6.4 按甲方有关规定，乙方所获得的调查成果要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可及评审，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按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向甲方汇交地质资料。

五、合同状况确定

7.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补签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4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7.5 合同完成与终止的条件：乙方全部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甲方全部支付项目价款视为项目完成。

六、责任与争议处理

8 违约责任

8.1 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8.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 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其它正当理由造成拖欠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8.4 违反合同规定，可能导致合同解除。

8.5 乙方因工作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返工等。

9 争议的解决

9.1 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

9.2 仲裁地点在河南省郑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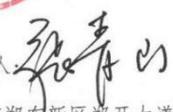
七、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9 号

电话：

电话：0371-56552270

传真：

传真：0371-565522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纬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50100370809666666

日期：

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第 7 页 共 7 页

2、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合同扫描附件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勘查设计、搬迁评估

发包单位：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单位：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4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依法招标，确定乙方为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勘查设计、搬迁评估项目承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双方签订本技术合同书，以便双方协作配合，使工作顺利开展。

第一条 工程基本情况

一、名称：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勘查设计、搬迁评估项目

二、范围：灵宝市豫灵镇安头村沟底河组。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一、技术要求：有关国家政策、技术规范。

二、工作周期：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乙方所需资料，乙方在甲方所提供资料全部到位后10日内提供项目勘查、设计报告、搬迁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乙方所必须的资料或者工作期间若遇灾害、天气、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时，工期适当顺延。

三、服务质量要求：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四、成果提交份数：通过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及光盘资料5套。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本工程全部工作的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62852.85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伍分），本合同总额为本项目所有费用，包含评审等一切费

用。评审通过后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证明，账款付讫以乙方银行的到账通知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说明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评估区周围的环境条件，并按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及时提供资料。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付款。

3、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估工作中的事宜和协调处理乙方在野外现场工作期间因工作与当地发生的各种关系，如因甲方关系协调原因延误报告的提交，工期顺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 50021)、《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等技术规范以及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及规定，认真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工作。

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组织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及时修改，按时拿到专家评审意见。

3、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在本工程以外项目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如违反国家保密条例或法规，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因乙方出具的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设计报告不切合实际导致甲方工程难以实施的，由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签约地点 河南省灵宝市，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除签字外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5、本委托合同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齐江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江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纬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0100370809666666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4日

3、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土沟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第一标段：EPC总承包）合同书扫描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土沟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第
一标段：EPC总承包）
（示范区黄土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金铂来矿业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3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金铂来矿业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土沟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第一标段：EPC总承包）（即示范区黄土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土沟壑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第一标段：EPC总承包）

（即示范区黄土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区范围内的勘查、设计、施工

4.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区范围内的勘查、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勘查、设计文本及相关附图附件等，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施工及施工管理直

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为准。

管护区：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2 年，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如遇强降雨、地方阻扰或其它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影响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延期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延期时间及因甲方施工费拨付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不适用于违约条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通过国家三部委组织的抽查验收（如有）及省、市、县各级生态修复项目主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叁拾玖万元整（¥633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总价的 25%作为预付款，后续资金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拨付，完成总工程量 6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完成总工程量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完成总工程量 10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汇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后期管护持续时间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河南金铂来矿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项目经理：穆亚蓬（与投标文件一致）。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联合体成员）

勘查项目负责人：陈显（与投标文件一致）。设计项目负责人：陈昭（与投标文件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三门峡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签 署 页

发包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金铂来矿业有限公司（联合 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MB1C52 96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0586896X
地 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濠阳大厦 9 楼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9 号 A 座 9 层 909 号
邮政编码：472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98-2751092	电 话：0371-606159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门峡工业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经纬支行
账 号：16174601040006137	账 号：41001581010050204114
承包人：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二地质队（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845 007R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6 号	
电话：0371-56552270	

4、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合同书扫描件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2023）第18号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8A05E2765E824F9C835940C4BD4D0FB9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实施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

1.2 工作区范围（2000坐标系）：

112.5503, 33.3005; 112.5605, 33.3005; 112.5605, 33.2945; 112.5632, 33.2930;

112.5625, 33.2919; 112.5547, 33.2930; 112.5526, 33.2911; 112.5704, 33.2826;

112.5704, 33.2801; 112.5637, 33.2801; 112.5637, 33.2703; 112.5455, 33.2703;

112.5455, 33.2628; 112.5616, 33.2521; 112.5614, 33.2515; 112.5521, 33.2516;

112.5516, 33.2506; 112.5343, 33.2531; 112.5305, 33.2702; 112.5419, 33.2701;

112.5419, 33.2719; 0, 0

112.5509, 33.2530; 112.5517, 33.2530; 112.5517, 33.2520; 112.5509, 33.2520; -1, 0

1.3 工作性质（勘查阶段）：普查

1.4 主要工作量：1:10000地质简测 25.49 km²； 1:2000地质剖面测量 7 km；槽探 1000 m³；钻探（斜孔 75°） 2000 m。

1.5 项目预算经费（元）：2162500元

1.6 预期成果：1. 提交《河南省方城县乔沟萤石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2. 提交推断资源量萤石（CaF₂）20万吨。

1.7 工作期限：自项目任务书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

1.8 项目负责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王忠（高级工程师）

第 1 页 共 9 页

1.9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总工程师或首席专家兼任）：刘强

1.10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王忠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项目具体任务见《项目任务书》（附件1）

2.2 项目以甲方批复的《项目设计书》为准（附件2）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2.3.2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GB/T15218-2021）

2.3.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2.3.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33444-2016）

2.3.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2.3.8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2.3.9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DZ/T0211-2020）

2.3.10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填图规范》（DZ/T0382-2021）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或补充，均以最新内容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项目设计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批复后开始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终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终止因素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终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优化）：指项目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需根据地质情况的变化，优化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优化），由乙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优化）方案（包括变更<

优化>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批复后报甲方备案。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并同时抄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行文批复。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通过甲方组织的财务竣工决算，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6个月，任何一方可根据第九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通知另一方终止项目。

3.4.3 中间终止（中止）：项目因外部环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或通过前期工作认为不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终止（中止）申请，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2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终止（中止），但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四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预算）的项目经费为人民币¥216.25万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为省财政出资，由省财政厅拨付。拨付时间、年度拨付比例按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执行。

4.2 经费决算：根据项目野外验收意见、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及甲方下发的项目成果验收意见批文、甲方确认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调查项目预算编

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进行资金决算。

4.3 经费结余与超支：项目结余经费或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后剩余经费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超支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资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资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勘查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公开、发布勘查成果信息。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甲方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

6.1.2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查项目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财务规定和本项目的设计预算规定。

6.2 甲方义务

6.2.1 按第四条第1款约定，申请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项目结束后及时办理经费决算手续。

6.2.3 对乙方施工的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设计组织施工，自行完成各项地质勘查工作任务。如确需分包转托外协单位完成的，应通过招标选择外协单位，与外协单位签订分包外协合同。外协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外协费用由乙方与外协单位结算。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并注明由甲方资助。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在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设计书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满足设计的执行。

6.4.2 项目负责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月报、季报、年报、阶段性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终止<中止>报告）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材料）等。

6.4.5 保证项目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找矿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并接受甲方监督。

6.4.7 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

6.4.8 实施绿色勘查，在勘查手段选择、勘查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或扰动，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

6.4.9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保障责任。

6.4.1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第六条第3款第1项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支付年度项目经费5%的违约金，下一年度不再安排新立项目。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地质勘查行业监管黑名单。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2019〕10号）。

8.2.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81号）。

8.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若干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46号）。

8.2.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56号）。

8.2.5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附件1）《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附件2）。

8.2.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

8.2.7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印发地质调查项目预算编制和审查要求的通知》（中地调函〔2010〕88号）。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1.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1.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1.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项目资金决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8A05E2765EA34F9C835940C4BD4D0FB9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9.5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

2.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设计书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通过甲方组织的财务竣工决算后失效。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8A05E2765EA34F9C835940C4BD4D0FB9

第 9 页 共 9 页

5、河南省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铅矿铝土矿生产勘探报告及三合一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书扫描件

合 同 书

甲方：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大队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铝土矿”采矿权矿区范围的生产勘探报告及三合一方案编制的相关地质工作，现就该项目开展工作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情况

1、矿权情况

矿山名称：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采矿权人：澠池县兴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采矿证号：C4100002009123110050830

开采矿种：铝土矿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5×10⁴t/年

矿区面积：5.2795km²

有效期限：2020年8月15日至2033年3月15日

2、本次工作主要内容

本次工作主要包括：地形测量、地质测量、钻探编录、编制实施方案、生产勘探报告编制、三合一方案编制、评审、备案、资料汇交等。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 (1) 拥有勘查成果的使用权；
- (2) 对项目勘查实施方案的编制、优化、变更有建议权和认可权；
- (3) 对项目的实施有监督和监理权；
- (4)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工程有不予确认权。

2、甲方义务

- (1) 对本次勘查工作的合法性负责；
- (2) 负责提供区内以往所有的地质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3) 负责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及所有关系协调，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4) 负责本次工作钻探的施工及所需费用，协助乙方地质工作人员对钻机的技术管理，钻机的施工质量需达到乙方技术人员按照规范的要求才可终孔；

(5) 负责本次生产勘探样品化验，支付化验所需费用，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岩矿实验。具体包括：基本分析、内外检、组合分析、光谱分析、化学全分析、岩矿鉴定、耐火度试验、力学实验、水质分析、抽水试验、选冶试验等。

(6)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乙方的工作费用。

(7) 甲方负责本次生产勘探工作中所有钻探及样品化验数据的真实性。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 (1) 在甲方许可的前提下，享有地质成果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报

奖项的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其工作费用，若工作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安全责任；

(2) 负责编制生产勘探报告、三合一方案及评审、修改、备案工作；

(3) 工作质量满足有关地质勘查规范的要求；

(4) 对成果资料保密负责，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包括文字报告六套电子版一套，如需增加，所产生的报告复印费由甲方承担。

三、工作周期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前完成生产勘探报告的评审备案及三合一方案的评审备案。

2、如因甲方原因或者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因素等原因造成工期拖后，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需额外增加工作量，对于增加的工作量及所产生的合同费用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此导致本合同内工期延后的，乙方不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四、合同费用签订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合同额为人民币柒拾万圆整（¥700000.00）。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乙方工作费用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乙方完成生产勘探报告的编制，省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备案后 5 日内，甲方按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00)；乙方完成三合一方案的编制及评审通过后 5 日内，甲方需将剩余款项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结清，届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并尽到约定的相关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

2、除去甲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因素，及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 0.5%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5%赔偿乙方损失；若甲方逾期超过 15 日未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因政策原因不能满足评审、备案要求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仍应足额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待政策允许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评审、备案工作。

5、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尾部所列地址或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地

址，可作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地址变化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六、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第一批款项汇到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费用结清后合同终止。

甲方：渑池县兴达矿产品
有限公司第二铝矿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二地质大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3月21日

地 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
东路16号。

电 话：

电 话：0371-68109767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纬支行

账 号：

账号：41001581010050202589

纳税人识别号：410000416845007R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业绩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区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所在地	石龙区
发包人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发包人地址	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 16 号
发包人电话	0375-7255878
项目描述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根据甲方矿山的实际情况，编制《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区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报告，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备注	无

1、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区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技术服务合同书

6-3

合同编号：

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区矿产资源
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书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E3720AFD88C1481385F651995A2C6C23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日期：2022年9月6日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要求，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区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区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砂石岭。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属地审查和安排评审等原因影响时，工期适当顺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乙方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河南省的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甲方矿山的实际情况，编制《石龙区砂石岭水泥配料用砂岩矿区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报告，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总费用

根据工作内容，本次技术方案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368000.00元），包括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壹拾壹万肆佰元整（¥110400.00元），作为项目启动费用；乙方在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成果后，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70%，即：贰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257600.00元），结清报告编制合同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并协助乙方对矿区内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及沟通。

4、甲方须尊重乙方的技术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矿山相关资料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7、负责组织相应行业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认定工作，然后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评审意见。

8、后期协助甲方拿到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的批复文件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不能在合同签订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招标人不予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退场，投标人赔偿误工损失费用（赔偿费用为中标金额的30%）。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解决。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郭立霞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

中鸿路16号

莲花街55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9010050234272

电话：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9月6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E3720AFD88C1481385F65195A2C6C23



项目名称	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所在地	浙川县
发包人名称	浙川国学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以南6号
发包人电话	19203776832
项目描述	在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2023年度储量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直至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当地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
备注	无



2、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委托协议书



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委 托 协 议 书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E3720AFD88C1481385F651995A2C6C23

甲方：浙川国学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川县

2024年5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方案的主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作内容

在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 2023 年度储量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编制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编制，直至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当地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

二、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一)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61号)中的大纲开展浙川县金河镇火煤村建筑用石料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二) 乙方编制以上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程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和降低技术指标。

三、完成时间

自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工期尽可能提前)，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水文、气象、自然地理、地质环境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按合同及时支付合同款；

3、协助乙方组织开展项目的实施，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编制的报告及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

2、乙方负责该方案编写，直至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3、乙方必须按时交付甲方符合国家法规和规范要求，按时提交纸质成果两套及电子成果一套。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五、完成标准和方式

本方案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乙方依据验收或评审意见完成方案修编。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本方案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元整（¥205000.00元）。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7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1500.00元）；该方案初稿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30%，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1500.00元）；该方案评审通过并在当地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30%，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1500.00元）；方案结束并提交全部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10%，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00元）。甲方每次付款凭乙方合法有效税务发票为准。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甲方的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八、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价款结算后自行失效。
-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州国学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汪先辉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毛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56号

电话：0371-55152668

开户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ABB8413

账号：41050167660800003482

日期：2024年5月31日

日期：2024年5月31日

项目名称	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
项目所在地	浙川县
发包人名称	浙川县浙水香花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村 006
发包人电话	18037701237
项目描述	通过充分收集与项目区相关的资料，调查矿山生产状态，调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现状及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调查矿山基金使用情况，调查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编制《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直至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备注	无

3、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委托协议书



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

委托协议书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E3720AFD88C1481385F651995A2C6C23

甲方：浙川县浙水香花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川县

2024年10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

2、项目区：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浙川县浙水香花砂石骨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编制《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

第二条 主要工作方法及要求

(一)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61号）中的大纲开展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二) 为了进一步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义务，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的编写工作，编写浙川县香花镇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

(三) 乙方编制以上方案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程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和降低技术指标。

(四) 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1、充分收集与项目区相关的资料，包括地质、水文、气象、土壤、植被、地形、人文、自然地理等；

2、调查矿山生产状态；

3、调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现状及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执行情况。包括：方案中需要治理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总面积，

年度需治理面积，本年度开采或施工损毁的实际面积；方案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已经完成治理的工程设计情况。

4、调查矿山基金使用情况。包括：设立的基金账户情况，按照方案，本年度应计提矿山地质环境基金数额，本年度应缴存土地复垦费数额；本年度实际缴存的地质环境基金和土地复垦费数额；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治理任务，使用矿山地质环境基金和土地复垦费数额。

5、调查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

6、通过相关资料的收集、现场实地调查及地形测量工作，编制《湖州安吉县黑鱼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

第三条 完成时间

自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工期尽可能提前），其中三合一方案 60 个工作日完成，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影响，工期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水文、气象、自然地理、地质环境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按合同及时支付合同款；
- 3、协助乙方组织开展项目的实施，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编制的报告及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要求。
- 2、乙方负责该方案编写，直至该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 3、乙方按时提交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纸质成果两套及电子成果一套。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有关资料。

第五条 完成标准和方式

本项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乙方依据验收或评审意见完善方案修编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 1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含税）。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为¥ 51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元整）；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初稿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为¥ 51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元整）；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年度评估报告及矿区外高陡边坡治理设计提交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40%，金额为¥ 68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

(三) 发票开具及支付账户

乙方需在申请支付的同时，向甲方开具与当次支付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ABB841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莲花街56号

联系电话：0371-55152668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660800003482

银行行号：105491000348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工作年报；储量报告及年报；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矿山基金账户帐号及银

行名称；矿山地质环境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缴存和提取票据；治理范围区域的大量数据（电子格式）及文字坐标范围；矿山开采区附近的水质、土壤、矿洞矿坑风险评价等检测报告等，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实地调查，并负责政府、社区等相关外部关系协调；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范围内的合理要求开展工作；
- 4、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作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
- 2、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改进；
- 3、按时提交报告及相关图件（纸质版、电子版）。

第九条 资料归属与保密

1、项目原始资料原件及综合整理后形成的图件、附件、附表及相关的电子文档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承担对本项目的保密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政府有权机关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项目所取得的各类地质资料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应增加相应工作量的设计费。
- 2、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甲方的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款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 1、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协商

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形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川县浙水香花砂石骨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专用章
E3720AFD88C1481385F651995A2C6C23

项目名称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所在地	焦作市马村区
发包人名称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田门工业广场
发包人电话	0391-3535087
项目描述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工作。须保证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且在焦作市自然资源门户网站上公示期满无异议。
备注	无

4、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QYKSGLB-002-2025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
生态修复方案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E3720A4D88C1481385F651995A2C6C23

甲方：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马村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8日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项目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项目。

二、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工作。须保证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且在焦作市自然资源门户网站上公示期满无异议。

三、工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方案编制，六个月内通过专家评审且在焦作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通过备案，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计划调整等因素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双方协商调整工期。

四、成果提交及验收方式

1、成果提交：乙方向甲方提交《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谷堆后水泥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附件。

2、验收方式：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且在焦作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通过备案后，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对乙方成果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元），含6%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叁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322641.51元），税金壹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9358.49元）。

2、支付方式：无预付款，完成相关工作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合同额及资金预算情况付款。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已有资料，确保真实有效。
- 2、为乙方开展方案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展开。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相关研究与文件编制基础资料的收集。
- 2、负责相关研究及文件编制的修改补充。
- 3、负责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 4、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焦作市自然资源门户网站上公示期满无异议，承担期间所有费用。
- 5、严格按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方案编写，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6、方案和评审意见书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及不能保证在焦作市自

然资源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作
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1、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作保
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
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保密信
息。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
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对乙方已投
入的工作不支付任何费用外，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并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
绝支付其款项。但因发生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事
件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除外。

3、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方案和评审意见书提供给甲
方，或不能保证在焦作市自然资源门户网站上公示期满无异议，乙方
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和生态修复方案的要求，由乙方负责修改。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另外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造成甲方资料、信息外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田门工业广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莲花街 56 号
邮政编码：	451171	邮政编码：	450001
联系电话：	0391-3595087	联系电话：	0371-55152668
法定代表	郑波	法定代表	郭明甫
委托代理人	李林波	委托代理人	李林波
手机号码：	13783910658	手机号码：	15239157736
开户行：	焦作市建设银行广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	41001510528052500715	账号：	4105 0167 6608 0000 3482